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盛更红、姚林龙、周学东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盛更红董事和周学东董事为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计划上报国资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同意《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盛更红董事和周学东董事为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下，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中，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按照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3)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对标企业变动情况剔除或更换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理层办理前述具体事项。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关联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盛更红董事和周学东董事为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四）批准《关于宝钢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高管绩效与薪酬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探索建立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更加规范完善的管理模式，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批准《关于武钢有限增资入股宝武环科的议案》

公司下属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有限”）以其持有的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资公司”）49%股权，作价约 5.92 亿元增资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环科”）。增资后，武钢有限持有宝武环科约 7.70%

股权。上述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最终以经备案的金资公司、宝武环科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侯安贵、姚林龙、罗建川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六）批准《宝钢股份落实董事会职权事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有效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1〕32号）》精神，公司围绕落实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六项董事会职权，制订《宝钢股份落实董事会职权事项实施方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七）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要求，公司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将《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区分为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根据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国资发法规〔2021〕80号）要求，公司将总法律顾问制度写入《公司章程》，持续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1〕32号）精神，公司重点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职权条款作相应修订。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8）。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批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以及与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

股票计划有关的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在该计划获得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